

劉廷芳與燕京大學宗教學院之 肇基與謀新*

陳才俊

[提 要] 劉廷芳是二十世紀上半葉中國著名的學者、教育家、政治家、社會活動家及教會領袖。1921年春至1926年秋，劉廷芳作為燕京大學神科及宗教學院的首位華人執掌者，對學院的學科定位、發展目標、師資隊伍、課程設置、校園文化、宗教生活等，予以設計、制定與實施，形成特色鮮明的高等宗教教育理念，在該院初創時期起到了重要的規劃、組織與開創作用。

[關鍵詞] 劉廷芳 燕京大學宗教學院 教會大學 宗教教育

[中圖分類號] B978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17) 03 - 0085 - 11

劉廷芳 (Timothy Tingfang Lew, 1891 ~ 1947) 是二十世紀上半葉蜚聲中外的傑出華人巨擘，在學術、文化、教育、政治、宗教等諸領域貢獻卓著。學術方面，他是二十世紀中國心理學的早期先驅之一，中國心理學會的創始人之一，漢語學習心理學的始創者；其博士學位論文《漢語學習心理學》 (*The Psychology of Learning Chinese, A Preliminary Analysis by Means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of Some of the Factors Involved in the Process of Learning Chinese Characters*) 至今影響猶存。文化方面，他是一位“熱情的詩人”，出版過《山雨》等詩集，翻譯過世界名著，文學造詣頗深；擔任過《生命》月刊、《真理週刊》（後二刊合併為《真理與生命》）等期刊的主筆，創辦基督教屬靈刊物《紫晶》。教育方面，他曾經協助司徒雷登 (John Leighton Stuart) 創辦燕京大學，擔任燕京大學宗教學院首任華人院長，將該校的神學建設成為國內首屈一指的學科，並極大地推動了中國高等宗教教育的發展；還出任燕京大學校長助理、心理學系主任，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教育研究科主任等職；兼任國立北京大學心理學系與教育學系教授。政治方面，他曾擔任國民政府立法委員會委員，對民國之法制建設傾盡己力。宗教方面，他曾任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首任華人會長；倡導並踐行教會本色化運動，極力促進中國教會本土化；被譽為“中國最有價值的基督徒之一”^①。然而，由於劉廷芳 1941 年赴美就醫，英年客歿異國，加之其顯赫之華

* 本文係 2016 年廣東省普通高校省級（基礎研究及應用研究）重大項目（社會科學類）“基督教與近代中國的知識轉型”（項目號：2016WZDXM009）的階段性成果。

人基督徒領袖身份，故學界對其之關注，與其於近代中國之卓著貢獻極不相稱。^②

燕京大學乃近代中國教會大學中規模最大、影響最巨者。宗教學院是燕京大學成立最早、發展最快之學院，在該校早期歷史上發揮過引領學風之表率作用。作為中國第一所基督宗教神學研究院，燕京大學宗教學院在短短數年間，“一躍而為中華基督教神學教育之翹楚”；“在中國高等神學教育領域，曾居無可爭辯的領袖地位，被譽為遠東第一流的神學教育機構”^③。劉廷芳作為燕京大學宗教學院第一任華人院長，在該院初創時期起到了重要的設計、組織與開創作用。

一、劉廷芳執掌燕京大學宗教學院緣起

劉廷芳於1891年1月8日出生於浙江溫州永嘉縣大同鄉（今鹿城區），乃家族第三代基督徒。劉廷芳祖母葉氏中年喪夫，未幾攜子女受洗入教，曾擔任內地會（China Inland Mission）創辦之溫州育德女校校長。劉廷芳父母早年均就讀於西方人創辦之教會學校，父親劉世魁乃內地會牧師（同時也是醫生），母親李璽曾繼承葉氏出任育德女校校長。

劉廷芳自幼成長於教會，少年時在內地會創辦的崇真小學完成初等教育；1905年，入讀英國傳教士蔡博敏（T. W. Chapman）擔任校長的溫州藝文中學。在藝文中學時，劉廷芳曾在美國教會報紙上發表《江浙鐵路事泣告同胞書》一文，呼籲國人集資修路，勿喪路權。1908年，劉廷芳赴上海入讀美國聖公會（Protestant Episcopal Church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創辦之聖約翰大學預科。作為身處新舊時代交替大潮中的知識分子，深受儒家文化浸潤與西方新知洗禮的劉廷芳，漸趨養成獨立思考的習慣，成為頗具睿見卓識之青年。劉廷芳由西方教會培養長大，對教會之運作非常瞭解，所以，他對教會創辦教育機構之辦學宗旨，以及許多不合情理之管理制度，頗為不滿；對西方傳教士蔑視鄙棄中國文化之言行，更是憤慨至極。在聖約翰大學期間，劉廷芳屢次在上海《通問報》發表文章，闡述自己的觀察與主張。他指出，教會學校之傳教士教職員，雖有滿腔熱忱，然因自身缺乏足夠學識，故只能造育出思想、文化、知識、價值觀偏差扭曲的教會青年。所以，他極力主張，教會應指派具備專門知識之人才興辦學校。劉廷芳的系列文章，很快引起著名美國傳教士、金陵神學院教授司徒雷登的高度關注。司徒雷登對劉廷芳的看法早就深有同感，且一直試圖進行改革。然而他發現，改革只能在既成體系下運作，非一朝一夕可以完成，更不能單打獨鬥，所以，需要志同道合者來共同實現。司徒雷登非常欣賞劉廷芳的才華，便請《通問報》主筆陳春生安排，在上海與其會晤。後來，也正是在“貴人”司徒雷登的推薦、力促之下，劉廷芳獲得獎學金，1911年負笈美國深造。^④

劉廷芳抵達美國之後，先入讀喬治亞州喬治亞中學（High School of Georgia），一年後進入喬治亞大學（University of Georgia），1913年插入哥倫比亞大學本科四年級學習。1914年，獲哥倫比亞大學學士學位，並繼續在該校攻讀教育學和心理學課程。1915年，獲哥倫比亞大學碩士學位，然後繼續在該校研究心理學。同年，開始在與哥倫比亞大學隔街相望的紐約協和神學院（Union Theological Seminary in the City of New York）修習神學。1916年，取得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教育文憑，獲紐約協和神學院“最優成績獎學金”。1917年秋，轉入耶魯大學神學院（Yale Divinity School），並於翌年6月獲該院神學學士學位。1918年，被聘為紐約協和神學院宗教教育學權威喬治·A. 柯（George A. Coe）教授的助教，“成為第一位在美國神學院教非中文課程的中國人”^⑤。1920年，以學位論文《漢語學習心理學》獲得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心理學博士學位。在美期間，劉廷芳曾擔任中國北美基督教學生會刊物《留美青年》主編，並於1916～1917年間

出任該會會長。1920年2月18日，由美國極富盛名的富司迪（Harry Emerson Fosdick）牧師主持，劉廷芳在曼哈頓公理會教堂（Manhattan Congregational Church）被按立為牧師。^⑥不久之後，劉廷芳返回中國。在美留學近10年，劉廷芳憑藉自己的優異成績及非凡的社會活動能力，在中國留學生界聲名遐邇，廣獲讚譽。

劉廷芳歸國之時，恰逢司徒雷登出任燕京大學校長之際。1919年6月，在中外基督教會界享有極高聲譽的司徒雷登，接受燕京大學美國托事部的聘請，執掌燕京大學。他在滿懷革新之志構劃燕京大學宏偉發展藍圖之時，“亦為其向來主張建立的一所全國第一流的神學研究院留有顯著的位置”^⑦。他曾表達自己對燕京大學宗教學院之期冀：“就我個人而言，我對燕京大學最大的夢想之一就是它將擁有一所宗教學院，在其中越來越多的既熟諳本國崇高的歷史遺產，又受過西洋最好神學教育的中國籍教員，將本著他們自身的宗教經驗，向本國人民講授真正的基督教，務求其合於二十世紀的知識和中華民族的精神，同時亦把一切由西方歷史因襲而來的無用之附加物，悉數掃除。”^⑧然而，司徒雷登建立中國第一流宗教學院的願望雖然具備“天時”與“地利”，卻欠缺“人和”——沒有合適的人選來負責具體實施。於是乎，他想到剛剛學成歸來且成就斐然的劉廷芳，認定其乃不二人選。

司徒雷登與劉廷芳相交甚篤，誼若師生。劉廷芳1911年赴美深造之前，為報答時任金陵神學院教授司徒雷登的知遇、推薦之恩，曾答應回國後到金陵服務。然至其歸國之時，司徒雷登已執掌燕京大學，故其無需再赴金陵履約。同時，司徒雷登也一再邀請劉廷芳赴京，輔佐其執治正處於起步階段的燕京大學。據司徒雷登寫給紐約協和神學院院長麥吉弗特（A. R. McGiffert）之函稱，劉廷芳從美坐船返國，甫抵上海，便獲得東南大學所送來的心理學系主任聘書。其後，他還獲得多所大學的邀請，其中，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和國立北京大學兩校，均力邀其出任心理學系主任之職。故此，燕京大學為聘到劉廷芳，對其承諾許多優厚條件，包括燕京大學創辦機構之一——美以美會（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任命其為該會駐校代表；其薪金及住房待遇與西方傳教士相同；還特批其可於校外兼任其他職位。正是因為燕京大學的承諾，1921～1926年間，劉廷芳除出任該校神科科長及宗教學院院長、校長助理之外，還兼任過北京高師教育研究科主任、北京大學心理學系與教育學系教授。據悉，劉廷芳還曾被邀請擔任北京高師校長，但他堅辭不受，且離京三週以示拒絕之決心。^⑨此足見劉廷芳其時獻身燕京大學之堅毅信念。

燕京大學宗教學院的前身是成立於1915年的匯文大學神科。匯文大學神科乃由地處北京、天津、通州三地的若干聖經和神道學堂發展合併而成，其核心是匯文大學神學館（亦稱“神道學科正班”）和華北協和道學院。1905年，美國公理會（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在通州創辦潞河書院，後該書院發展而成華北協和道學院。1912年，美以美會在北京設立之懷理書院和英國循道公會（Methodist Church）在天津所設之聖經學堂合併，誕生匯文大學神學館。1915年，匯文大學神學館和華北協和道學院再度合併，創立匯文大學神科。其時的參與者，如劉海瀾（Hiram H. Lowry）、厚巴德（W. T. Hobart）、萬卓志（George D. Wilder）、方泰瑞（C. H. Fenn）、甘霖（George T. Candlin）、金修真（Thomas Biggin）等，均為華北地區神學教育耆宿。1919年，匯文大學和華北協和大學合併，正式成立燕京大學，匯文大學神科亦隨之改稱燕京大學神科。嚴格意義而言，燕京大學神科是由美國公理會、美以美會、美國北長老會（Presbyterian Church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英國倫敦傳教會（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以及後來加入的中華聖公會（Holy Catholic Church of China）華北教區組成的

跨宗派聯合教育機構。^⑩

在燕京大學校史上，曾出現過多種與宗教學院有關的中英文名稱。1915年，始稱匯文大學校神學館（Theological Department of Peking University）；1916年，改為匯文神科大學（College of Theology）；從1918年起，英文名改為School of Theology，以表明其神學研究院之地位；1919年燕京大學創立時，中文名改為燕京大學神科；1925年，神科易名宗教學院，英文名則改為Yenching University School of Religion。^⑪

劉廷芳加盟燕京大學時，神科科長乃美以美會傳教士厚巴德。司徒雷登和劉廷芳原本計劃用數年時間實現神科科長之新老交替。然而，由於厚巴德即將回國休假，劉廷芳任教不到半年，即於1921年3月9日被神科教員一致推選為科長，眾望所歸地成為中國當時主要神學教育機構中第一位華人最高負責人。此顯然出乎劉廷芳本人之預料。所以，他採取“防止保守派攻擊的保護性措施”，堅持只出任神科代理科長。1922年11月20日，燕京大學美國托事部正式批准對劉廷芳神科科長的任命。^⑫

劉廷芳履職燕京大學後，果然不負眾望，很快在基督宗教界嶄露頭角。1921年，他便出任“北京證道團”創辦之《生命》月刊主筆。1922年5月，中國基督教全國大會在上海召開。^⑬劉廷芳被公推為大會籌備委員會委員，負責起草一份重要的教會宣言。該宣言是“中國基督教會第一次以全國名義對國內、國外，全體信徒和全世界教會作正式的佈告”^⑭。在5月4日的大會發言中，劉廷芳以一篇“互相尊重、彼此相愛”的報告征服與會代表。1925年3月19日，孫中山基督教宗教式喪禮家禱在北京協和醫科大學禮堂舉行，劉廷芳擔任主禮。同年，劉廷芳出任中華基督教教育會首位華人會長，成為中國基督宗教界影響頗巨的領袖人物。另外，燕京大學美國托事部分別於1922年4月11日和1923年4月12日批准劉廷芳的副教授與教授資格，使其成為燕京早期僅有的4名教授之一。^⑮

自1921年春至1926年秋，劉廷芳作為燕京大學神科及宗教學院的執掌者，在該校宗教學院初創時期起到了重要的設計、組織與開創作用。

二、劉廷芳對燕京大學宗教學院之改造

劉廷芳執掌燕京大學神科（宗教學院前身）之初，所面對的是一個基礎非常薄弱、師資頗為短絀、生源甚是匱乏的艱難局面。不過他接手之後，迅即推出一系列改造方案，力圖將該教育機構建設成具有鮮明國際化、本色化、研究型、跨宗派和學術自由色彩的宗教學院。

神科雖為燕京大學創立最早之科，但亦是該校創校時基礎最弱之科。首任科長（或主任）厚巴德，自1915年匯文大學神科創設之始即擔負此職。然而，他已近退休之年，還要兼管美以美會之聖經學校，“對實際宣教比對神學研究更感興趣，很想從此種他所力不從心的職位上退下來”^⑯。厚巴德在燕京大學神科第一份年度報告（即1917～1918年報告）中，形容神科的匱乏狀況幾近《聖經》中的老底嘉教會。^⑰司徒雷登1920年3月13日致函正在美國為燕京大學籌款的路思義（Henry W. Luce）時，亦談及神科之慘狀：“目前教育水準如此之低、神學生如此不滿或至少缺乏熱情，完全不能吸引熱忱和受良好訓練之文科學生（主要由於師資欠佳），以至我無勇氣在本校宣揚教牧事工，或在中國其他地方為神科做廣告”^⑱。故此，司徒雷登本人不得不每週在神科授課12小時。^⑲

劉廷芳出任燕京大學神科代理科長之後，為儘快扭轉其時頗為被動的局面，首先提出並貫徹

五項改造舉措：一是神科的民主管理；二是鼓勵教員著書；三是每位教員均應在當地社區從事某種基督教宗教服務；四是教員應盡可能代表學校為全國和國際基督教宗教運動提供服務；五是教員應與大學發生密切關係。^⑩劉廷芳所提出的上述舉措，顯然為其時英美一流高等宗教教育機構所秉持之教育理念。

1922年8月12日，劉廷芳在燕京大學神科的開學典禮及他本人就職神科科長的儀式上，發表題為“一個大學的宗教學院的任務和標準”的英文演講。他稱，大學宗教學院應成為服務者之養成所、保守普世公教二千年來豐富精神遺產之場所、先知導師應募會合之場所、研究真理實驗真理之試驗場、靈性藝術家之工廠、鑄造基督化人格之場所。^⑪隨之，他以“教會廣涵主義”為旗幟，以英美一流神學院校為藍本，對燕京大學神科進行重大改造，使原先以單純教牧訓練為基本導向的神科，開始向以學術研究為主要訴求之宗教學院的目標邁進。^⑫

劉廷芳對燕京大學神科的改造，首先體現在對學院的重新定位。他把神科過去僅為職業訓練之單純功能，擴展為職業訓練和學術研究相結合之雙重使命。《燕京大學1920至1921年各科簡章》介紹神科時，僅稱其“是向中國學生提供訓練教牧聖工完備的、盡可能與英美神學院相埒的課程”^⑬。由劉廷芳主導制定的1923～1924年度《燕京大學神科簡章》，則將神科定位為：“向中國教會提供教牧人才，使他們在聖藝上有充分的技術訓練，尊重本民族的優長的歷史遺產，掌握聖經學和神學的最新發展，以及與宗教真理有關的哲學和科學研究的最新趨勢。理智地同情改進全體信眾團契的努力，使他們能對教會為時代之社會、經濟、政治和國際需要所持主張和使命抱有熱情；使他們對彰顯上帝大能，使諸凡信者得到拯救和基督福音，擁有活生生的、日益精深的個人體驗；使他們抱定宗旨全身心地投入教牧事工，作為為國為主服務之至上機會”^⑭。此可謂劉廷芳改造燕京大學神科之重要教育思想。

為提高神科的教學和研究水準，劉廷芳還在1923～1924年度的《燕京大學神科簡章》中，細化列出一系列規範舉措，以充分保障其實施。具體包括：“（1）制定嚴格的入學標準，規定新生入學前須有在一所被認可之中學畢業後四年的預備，這便使神科入學標準‘達到英美最好神學院的水準’；（2）在學生中學畢業和入神學前的四年預備期間，為其設定一嚴格神學預科課程，該課程包括國文和兩門外語、自然和社會科學、哲學和宗教等科目；（3）此種神學預科課程由燕大文理科提供，神科密切配合。神學預科課程均與大學文學士學位掛鉤，學生順利完成第一年神學本科課程後便可得文學士學位；（4）準備在近期內使神科近半數課程成為各類選修課，以便使學生充分發揮個人興趣和專長；（5）神學本科第二、三年課程為專業課，以使學生得到牧師、聖經教員和教授、宗教教育主任、青年會幹事、社會工作幹事等教牧專業訓練；（6）提高英文程度，規定神科一般只用英文教科書，只錄取入學前已有相當英文訓練之學生，如此方無礙於英文授課及使用有關英文參考書。而1920～1921年度燕大神科還招收英文欠佳的學生，只是規定此類學生畢業時只可得神科畢業證書，不得獲神學士學位。”^⑮另外，劉廷芳還對神科進行專業化改造，設立舊約、新約、宗教哲學和神學、宗教教育和宗教心理學、宗教倫理學和社會學、比較宗教學、禮拜和說教、教會政治和管理等9個分支。^⑯

劉廷芳對燕京大學神科的改造，其次體現在建立“以中國教員為主的、頗有研究氣象的神學教員隊伍”。有學者認為，“這也許是劉廷芳對燕京宗教學院最大的貢獻”。^⑰劉廷芳接掌燕京大學神科之初，師資極為匱絀，可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在教會內外乃至留美學界交遊甚廣的劉廷芳，正式出任神科科長後，求賢若渴，積極網羅英才。洪焜蓮、簡又文即是他最早引進的兩位

著名學者。國學大師陳垣能長期兼職任教於神科，亦與劉廷芳之重視功不可沒。很快，燕京大學神科就建立起一支以中國教員劉廷芳、洪焜蓮、簡又文、誠質怡、徐寶謙、許地山、趙紫宸等為核心的師資隊伍。同時，有步濟時（John S. Burgess）、寇潤嵐（Rowland M. Cross）、巴爾博夫人（Dorothy D. Barbour）等外籍教師。另外，還有陳垣、朱有漁等兼職教授。燕京大學神科的諸多教授，不僅當時在國內聞名遐邇，而且在國際教會界亦聲威極盛。

1924年，劉廷芳聯合燕京大學李榮芳、洪焜蓮、簡又文、陳垣和當時還遠在東吳大學的趙紫宸，成立一個學社——中社，宣稱要用“下一個十年來研究本色教會”。劉廷芳向司徒雷登表示，此五又四分之一個中國基督宗教學者必須同進同退，在嘗試本色化計劃方面“給教會機構最後一次機會”。在劉廷芳心目中，這一學者團體顯然是燕京大學神科的核心，而趙紫宸又是這一核心中之關鍵人物。^⑧劉廷芳在宗教學院1925～1926年的年報中闡釋，燕京大學5年前曾擬有一份神科欲聘請之基督教領袖名單，但隨著趙紫宸的加盟和其餘3人的應聘，宗教學院搭建擁有最有前途之中國基督宗教神學學者的國際性神學教育班子，已宣告成功。^⑨

劉廷芳將享有“中國神學教育第一人”盛譽的趙紫宸引進燕京大學，被視為其對該校宗教學院建設的傑出貢獻之一。留學美國范德堡大學（Vanderbilt University）的趙紫宸，1917年曾為劉廷芳主編之《留美青年》撰稿，故劉廷芳應對其有所知曉。據劉廷芳後來回憶：“民國十年，我識趙紫宸，一見如舊，談改良聖歌朝夕不倦，我們兩人訂交，改良聖歌的志願，是一個極重要的媒介。……但我平生最得意的一事，卻正在此時期成功，這便是請趙紫宸加入燕京宗教學院為教授，繼續我開始而未成功的工作。”^⑩自1922年始，在劉廷芳的推動下，燕京大學便向趙紫宸任職的東吳大學啟動商調事宜，但屢遭東吳拒絕。後來，燕京大學又出現經費困窘，故連趙紫宸本人也一度感到北上落空。1923年4月，趙紫宸第一次應邀訪問燕京大學神科，並作“宗教—哲學”講座。該校神科師生的勤勉治學，特別是劉廷芳的過人才識，均給他留下深刻印象。^⑪1924年，東吳大學終於有所鬆動，同意劉廷芳提出的讓趙紫宸每年至燕京大學任教一學期的折中方案。趙紫宸致函劉廷芳，稱已看到“在中國神學和宗教生活中偉大燕京運動的前景”，並決意辭去東吳大學文學院院長之職，準備次年入京。然就在其1925年7月準備舉家遷京時，不慎摔跤骨折，延至1926年才赴京任教。劉廷芳曾說，趙紫宸是其“努力四年之久，才從東吳大學聘請而來加入燕京宗教學院的”^⑫。實事上，燕京大學宗教學院為趙紫宸實現其多年神學教育理念和抱負，提供了嶄新的平臺。趙紫宸亦不負眾望，後來成為燕京大學“宗教學院的標誌和靈魂”人物。

在劉廷芳的不懈努力之下，燕京大學宗教學院很快建立起一支明顯超越國內其他宗教學院的師資隊伍。據中華基督教教育會幹事葛德基（Earl Herbert Cressy）統計，1925～1926年度中國10所神學院共有教員97人，其中擁有博士學位者9人，擁有碩士學位者34人。該年度燕京大學宗教學院有教員13人，僅少於金陵神學院教員人數，但擁有博士學位者則為10所神學院擁有博士學位教員總數的44%，擁有碩士學位者則為10所神學院擁有碩士學位教員總數的18%，其高學位教員比例之高為他校難以企及。^⑬

劉廷芳對燕京大學神科的改造，還體現在將學院的發展目標定位於“達到英美最好神學院的水準”。1935年的《韋格爾報告》建議把中國的神學院校分為三級：初級是神學院（theological college），專收高中畢業生，通常教以四年課程；中級是聖道書院（theological training school），專收初中畢業生，通常教以三年課程；高級是神學研究院（graduate school of theology），專招大學畢業生，並教以一至三年課程。^⑭劉廷芳諳熟西方國家高等宗教教育機構的

發展目標及具體要求，故自接掌燕京大學神科之始，即對其發展目標定位較高，就是要“達到英美最好神學院的水準”。燕京大學神科較早便具備神學研究院的基礎，1920年已規定入學新生需具有大學肄業兩年以上的水準。^⑨劉廷芳在對其進行改造時，則提出了更高的標準（前文已述及）。正是因為劉廷芳早期對燕京大學神科的高目標、高起點定位，所以，該校的神學教育很快在國內脫穎而出，引領風尚。1930～1931年度的《燕京大學宗教學院簡章》，則進一步要求“本院正科生，須具大學卒業資格，入學前，須交文憑呈驗”^⑩。而且，在近代中國高等宗教教育發展史上，“只招大學畢業生為正科生的神學院，只有燕京一家。”^⑪

1925年3月，燕京大學神科正式易名為宗教學院，以彰顯其在提供神學教育的主旨之外，兼負全校的宗教教育和研究之責。^⑫此標誌著在劉廷芳的改造之下，燕京大學神科已由神學職業訓練機構向宗教研究機構轉型；亦意味著燕京大學對宗教研究功能之強化，使其在學術上更貼近或依附大學；同時表明對神學職業功能之淡化，使其在組織上更疏遠或獨立於教會。^⑬

1926年秋，劉廷芳在任職燕京大學6年後，前往美國休假兼作演講，對燕京大學宗教學院的創建與改造正式告一段落。當然，劉廷芳1928年回國之後至1936年出任國民政府立法委員會委員之前，一直任教於燕京大學宗教學院，且與時任院長趙紫宸相得益彰，對該院之建設與發展亦發揮了重要作用。

三、劉廷芳與燕京大學宗教學院之教育理念

劉廷芳有近10年的美國留學經歷，先後就讀於多所著名大學，尤其是在世界一流的紐約協和神學院和耶魯大學神學院研習深造，獲得學位，稔諳英美一流宗教教育機構辦學理念之精義，且深得要旨，故其在執掌燕京大學神科、宗教學院及後來任教該院期間，為建立燕京大學宗教學院之核心教育理念，進行了不遺餘力的探索與實踐。

1922年劉廷芳在燕京大學神科開學典禮及他本人就職科長儀式上的英文演講，乃是其對燕京大學宗教教育理念之全面闡析與藍圖構想。他指出，一所優秀的宗教學院應具備如下標準：

一是成為“服務者之養成所”。劉廷芳認為，宗教學院應當造就為消恨說和的服務者，向人宣傳善意；應當造就宣傳福音的服務者，向每顆無告心靈宣傳人子的福音；應當供給提倡合作的服務者，有至公無私的赤誠，有大無畏的勇猛；應當供給能為崇拜的聖公服務者，有崇拜技能與美德善性。

二是成為“保守普天公教二千年來豐富的精神遺產的場所”。劉廷芳認為，宗教學院應當在設備上、佈置上、人才上打造一個寶藏中心，使全國信徒可以來此考查、研究、欣賞教會所承襲的文化產物；應當對這些文化產物予以保存、介紹、整理、譯述和發揚。

三是成為“先知導師應募會合的場所”。劉廷芳認為，宗教學院的使命不僅是保存與介紹宗教已有的文化與已往的歷史，有充分的欣賞，對於歷史的繼續性盡相當的義務；而且，它的眼光既要後顧，且要前瞻。倘若一個宗教學院要在中國為整個教會作恒久的貢獻，必須使自身成為一個先知導師應募的場所和出發的地點。不僅國內的先知導師能來此廣播他們所得的天啟，並且使世界各國的先知導師也能聞風來此集會。這樣的宗教學院所給予信徒的教育，必會含著先知導師的烈火，放膽宣傳他所先知先覺的使命。

四是成為“研究真理實驗真理的試驗場”。劉廷芳認為，宗教學院應該用虔誠的精神，用崇敬的精神，用無畏的精神，去做研究與實驗；不為個人自私的慾念所侵擾，不為團體自私的權威

所壓制，不為有善意而無理智的優雅所束縛。研究的魄力不在多慮多憂的黑蔭下支持生命，能長在朗如中天赤日的真理光輝之下進行，除卻不徹底之憂，除卻不能忠心實行到底之慮。此外別無所憂，別無所慮。與研究攜手同行的，便是試驗。每次從研究所得的真理，必須通過試驗而尋找到出路，成為救世救人實際上可以應用之方針，使教會不得不接受，使民眾因為教會的採納施行而獲得真理的實惠。要使普天下後世之人，回首看見這宗教學院，是一個惟一的場所。

五是成為“靈性藝術家的工作室”。劉廷芳認為，無形的真理，不見得能使人有益，一個宗教學院因此又必須使自身成為一個靈性藝術家的工作室。在此工作室中，凡在靈性生活上有經驗的人，可以使他創造的想像力在創作中得到充分自由的發揮，使靈性的經驗與理智的成績得到表現的機會。

六是成為“鑄造基督化人格的場所”。劉廷芳認為，一個宗教學院自始至終，必不可忘卻，它必須使自身成為一個鑄造基督化人格的場所。它的壞境，它的生命，必須在它範圍中的人物的生活上，留下不可埋滅的基督化痕跡。宗教學院是要創造基督化的服務者，基督教服務者的最高任務是要培養人格。

以上諸條，乃劉廷芳為燕京大學宗教學院早期所制定之標準。他一直視之為自己的夢想，且12年後將該演講譯為中文發表時仍稱，“仔細思量，我還是在做這樣的夢”。^{④0}

劉廷芳在燕京大學期間，充分吸納英美一流宗教教育機構的教育理念，緊密結合中國高等宗教教育的實際狀況，漸趨探究出一套既特色鮮明又自成體系的燕京大學宗教學院教育理念。其主要表現如下：

一是關於教育目標。劉廷芳認為，“宗教教育自然需有他（它）的目標，基督教的宗教教育，是基督化的教育”；“宗教教育不是助人求得一種得救的地位，與其餘的人區別。因為宗教教育是愛的教育。凡取這種態度，要為自己求得一種被救的地位，以示區別，是遺失了愛的精義。愛是活動的，外施的。愛人者決不敢受對方之愛，除非對方之愛能包容他所愛之人。”^{④1}劉廷芳有關宗教教育目標之理念，在燕京大學宗教學院的發展中得到了充分的體現，予以了很好的演繹。

二是關於教育需要。劉廷芳認為，宗教教育的需要有兩種：一種是“組織教會”的需要，一種是一般社會的需要。燕京大學宗教學院原本是“組織教會”的人才養成所，對一般社會則無直接貢獻，因此，宗教學院應該有所改變，也預備為不做教會工作的人來研究宗教。比如哥倫比亞大學哲學系的教授，雖然在大學裡教書，但多半受過神學教育。依劉廷芳之見，宗教教育直接服務於社會，便是間接服務於教會。^{④2}

三是關於課程原則。劉廷芳對此有非常詳細的闡述。他認為，宗教教育課程目標的原則應該是：必須有能夠下定義的、能夠達到的、能夠證實的、能夠測量的目標；必須是絕對個人的、以教育對象為中心的；必須滿足對於個人靈性的三種需要：智慧的需要、忠誠的需要、技能的需要；必須是社會化的，其中心必須是基督化的“德謨克拉西”（Democracy）。^{④3}宗教教育課程內容的原則應該是：必須符合完成宗教教育目標之用；所採用的題材，必須顧及到個人宗教生活的需要、宗教生活的才能與宗教生活的缺點，以求適應個人的需要、才能和缺點；^{④4}課程的題材，必須對於社會經濟的宗教需要現狀有相當的貢獻，必須滿意地代表各種不一致的宗教經驗和各種不同的表示方式。^{④5}宗教教育課程方式與組織的原則應該是：宗教教育課程的文字方式與品質，必須與題材出源的高貴相稱，必須配得上所關係的最高宗教興趣；宗教教育課程的教材，必須注意印刷與裝訂，選擇現代最良好的技術，使一切出品不愧被稱為教育的產物；宗教教育課程的組織，必須

根據進化心理學在宗教上應用的原則；宗教教育的課程，必須採用合乎科學的教育條件，採用合乎科學的教育學對於宗教所能貢獻的最優條件。^⑩這一切，也是劉廷芳在燕京大學宗教學院所追求和秉持的理念。

四是關於師資隊伍。劉廷芳為將燕京大學宗教學院打造成中國第一流的宗教教育機構，一開始就將視野置於英美一流的宗教學院，傾力引進世界一流人才。其時在美國宗教教育界正如日中天的紐約協和神學院，成為燕京大學宗教學院師資的主要來源。除了劉廷芳本人，還有誠質怡、洪焜蓮、徐寶謙、簡又文、許地山、步濟時、寇潤嵐、巴爾博夫人、朱有漁（兼任）等，均曾就讀於紐約協和神學院。劉廷芳還曾與司徒雷登一起，試圖通過美國著名教會領袖、紐約協和神學院教授富司迪，使該校與燕京大學宗教學院建立正式的院際關係；並打算通過富司迪的遊說，爭取財閥小約翰·D. 洛克菲勒（John D. Rockefeller Jr.）對燕京大學宗教學院的資助。正是因為有紐約協和神學院，劉廷芳才得以在短期內打造以海歸派神學菁英為核心的師資隊伍。^⑪同時，由於劉廷芳一直活躍於基督宗教與學術活動的國際舞臺，讓燕京大學宗教學院與世界保持接軌，為其“一躍而為中華基督教神學教育的翹楚”，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五是關於校園文化。劉廷芳參照英美宗教學院的辦學模式，強化燕京大學宗教學院的校園文化活動。學院開設名人演講會，每月一次；組織讀書報告會，閱讀中西名著；鼓勵學生課餘撰寫文字，預備講稿，討論學問；引導學生關注國是，自由討論宗教及國家之重大問題。宗教學院師生還與本校其他學院之基督徒師生聯合，積極參加社會服務工作，服務於大學附近各村莊及城中各教會，並興辦平民教育。^⑫學院辦有《真理與生命》、《紫晶》兩種期刊，供師生發表文章，介紹國內外基督宗教思想及各地教會事業，在教會及社會均影響頗巨。另外，學院還編輯出版大量神學宗教書籍，或為個人著作，或為翻譯國外神學名家作品。

六是關於宗教生活。劉廷芳既是教育專家，又是教會領袖，所以，他將燕京大學宗教學院的宗教生活也開展得頗具特色。學院每年舉辦宗教研討會一至兩次，討論宗教社會問題；每週三下午組織靈修聚會，每月四次；專設宗教生活委員會，主持學院週一朝會及領導小組禱告會；每週五晚召開座談會，研討基督宗教重大問題，以期獲得正確的認識。1924年，神科全體學生及相關教職員聯合組成景學會，關注中國教會，研究經解或其他學術難題。景學會每月或每兩週集會一次，演講討論基督宗教及相關問題；先由一二人宣讀論文或演講，然後會眾參加討論；討論主題涉及中國民族與宗教、現代青年與宗教、中國教會之現狀、現代宗教教育思潮等。景學會還定期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進行專題學術講座，組織師生參加校外基督宗教學術活動。此外，宗教學院教師還經常率領學生進城，參觀教會以及其他宗教機構。^⑬

劉廷芳所倡導創立的燕京大學宗教學院教育理念，在實踐中不斷修正，漸趨完善，為該院的迅速崛起並傲視群雄，起到了重要的理論指引作用。

四、餘論

一般以為，基督新教在中國開創之宗教教育始於1866年。此後近百年中，雖然數十所新教宗教教育機構先後創辦，但罕有能與燕京大學宗教學院匹敵者。燕京大學宗教學院之所以能在起步不久即飛躍發展，且一度居於中國高等宗教教育領域之領先地位，可以說，劉廷芳厥功甚偉。

有學者認為，對燕京大學宗教學院作出最大貢獻的，當推司徒雷登、劉廷芳、趙紫宸三人。“司徒雷登身為燕大校長，是燕京神學教育政策的奠基和決策者；劉廷芳作為第一任華人院

長，是宗教學院的設計者和組織者；任宗教學院院長逾廿載的趙紫宸，則是宗教學院的標誌和靈魂。”^⑨然而具體情況則是，在燕京大學宗教學院的開創時期，實際的掌門人是劉廷芳，司徒雷登只是起到了一個“後臺”保障作用；而趙紫宸所開啟的宗教學院的“再度輝煌”，也正是因為有劉廷芳前期所奠定的堅固基石。1926年1月20日，司徒雷登在評價劉廷芳於燕京大學之作用時說：“如果綜合考慮各種因素，他也許是我們最大的一筆財富，並且是全中國最有價值的二或三個華人基督徒之一。他也許比任何其他的中國教徒更為傑出，對當前事物的較深遠的意義和影響更具洞察力和預見。”^⑩可以說，劉廷芳開啟了燕京大學宗教學院的輝煌歷史，燕京大學宗教學院也成就了劉廷芳的精彩人生。劉廷芳的價值是深遠的，即便是今天，他依然為西方學者所重視：“他的思想是現代化的，他能與西方現代知識進行溝通，將它介紹給東方的學生。”^⑪

1925年3月，劉廷芳在《中華基督教教育季刊》創刊號上發表《我信——我對於基督教在中國教育事業的信條》一文。其言：“我信宗教。我信教育。我信兩者能並行不背。我信兩者能互助，則收益更大。我信宗教若忽略教育，有流入迷信愚妄的可怖。教育若仇視宗教，有流入偏僻殘缺的危險。……我信尋求真理，是教育首要的事工。我信真理使人得自由。我信求真理的人當有充分的自由。我信教會學校，當有充分的自由，作一切研究學問的工夫。我信愛是教育的精神命脈，教育無愛，便成為機械的，無能力的，不能改良社會。我信教會教育，當時刻不離基督，用他純潔無私的愛，灌輸一切工作。”^⑫此可謂劉廷芳發展中國教會教育之拳摯心聲，亦乃指引其鑄造燕京大學宗教學院輝煌歷史之堅定信念。

①陳曉青：《書寫平安的智者——劉廷芳》，載李金強等：《風雨中的彩虹：基督徒百年足跡》（3），台北：財團法人基督教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2011年，第79頁。

②迄今所見，有關劉廷芳對中國近代高等宗教教育貢獻之研究，主要有徐以驛《教會大學與神學教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9年）、《中國基督教神學教育史論》（台北：財團法人基督教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2006年），吳昶興《基督教教育在中國：劉廷芳宗教教育理念在中國之實踐》（香港：浸信會出版社〔國際〕有限公司，2005年），許高勇《劉廷芳中國教會本色化思想及實踐研究》（廣州：暨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4年），但就劉廷芳對燕京大學宗教學院創建與謀新之研究，尚待深入。

③⑤⑦⑨⑩⑪⑮⑯⑰⑳⑳⑳⑳徐以驛：《教會大學與神學教育》，第68頁；第78頁注釋1；第75頁；第78～79頁；第73頁；第80頁；第79～80頁；第76～77頁；第82頁；第83頁；第98～99頁；第96頁；第83頁；第69～70頁。

④參見方韶毅：《民國文化隱者錄》，台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134頁。

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⑲⑲⑲徐以驛：《劉廷芳、趙紫宸與燕京大學宗教學院》，載徐以驛：《中國基督教神學教育史論》，第97～98頁；第99頁；第103頁；第100～101頁。

⑭ John Leighton Stuart, “The Future of Missionary Education in China”, *The Chinese Students’ Monthly*, Vol. 21, No. 6 (April 1926). 譯文參見徐以驛：《教會大學與神學教育》，第75～76頁。

⑮ Peking University Bulletin - Yenching University School of Religion Catalogue, 1925-26, April 1925, p.47. 另參見徐以驛：《雙峰對峙——燕京大學宗教學院與金陵神學院之比較》，載徐以驛：《中國基督教神學教育史論》，第121頁注3。

⑯ 有人稱此次大會為“中國基督教第一次全國大會”。參見段琦：《奮進的歷程——中國基督教的本色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第211頁。

⑰ 劉廷芳編：《中國教會問題的討論》，上海：中國基督教青年會書報局，1922年，第1頁。

⑱ J. Leighton Stuart to Henry W. Luce, March 13, 1921,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Archives, Reel 186, p. 901. 轉引自徐以驛：《教會大學

¹⁰ 與神學教育》，第 76 頁。

^⑯ “College of Theology: Report of the Dean for 1917-1918”, *Report of the Board of Managers of Peking University* (June 6, 1918), p. 15.

¹⁸J. Leighton Stuart to Henry W. Luce, March 13, 1921,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Archives, Reel 186, p. 920. 轉引自徐以驛：《教會大學與神學教育》，第 76～77 頁。

^{②〇} “Report of the Dean of the School of Theology”, *Annual Report of the President and Deans of Peking University to the Board of Managers* (June, 1922), pp. 27-37.

^{②③④}劉廷芳：《一個大學的宗教學院的任務和標準》，北平：《真理與生命》，第8卷第7期（1934年12月）。

㉓《燕京大學 1920 至 1921 年各科簡章》，燕京大學佈告第三種，第 67 頁。

²⁴²⁵《燕京大學神科簡章》（1923年6月）。轉引自徐以驥：《教會大學與神學教育》，第81～82頁。

²⁹ T. T. Lew, "Annual Report of the Dean of the School of Religion", *Yenching University Bulletin*, Vol. 8, No. 27, (Peking, June 1926), pp. 18-19.

⑩劉廷芳：《中國人信徒和聖歌》，北平：《真理與生命》，第7卷第3期（1932年12月）。

③① T. C. Chao, "A Glimpse at One Chinese Christian Worker", *The Chinese Recorder*, Vol. 54 (December 1923), pp. 742-746.

^⑭ 參見韋格爾及視察團編，繆秋笙校：《培養教會工作人員的研究》（上編），上海：中華基督教宗教教育促進會，1935年，第24～39頁。

^⑤ 參見中華續行委辦會編：《中華歸主：中國基督教事業統計（1901—1920）（下）》，蔡詠春、文庸、段琦、楊周懷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年，第930～933頁。

^⑭徐以驛：《雙峰對峙——燕京大學宗教學院與金陵神學院之比較》，載徐以驛：《中國基督教神學教育

史論》，第 122 ~ 123 頁。

⑯《燕京大學宗教學院 1925 至 1926 年簡章》
(*Yenching University School of Religion Catalogue, 1925-1926*) (1925 年 4 月), 第 18 頁。

^④劉廷芳：《宗教教育目標》，北平：《真理與生命》，第7卷第2期（1932年11月）。

^④ 參見《燕京大學宗教學院退休會討論會記錄》，北平：《真理與生命》，第4卷第19期（1930年6月）。

⁴³ 參見劉廷芳：《製造宗教教育課程的原則》，北平：《真理與生命》，第8卷第2期（1934年4月）。

^④ 參見劉廷芳：《製造宗教教育課程的原則》（續），

北平：《真理與生命》，第8卷第3期（1934年5月）。

④參見劉廷芳：《製造宗教教育課程的原則》（二續），
北平：《真理與生命》，第8卷第4期（1934年6月）。

^④參見劉廷芳：《製造宗教教育課程的原則》（三續），北平：《真理與生命》，第8卷第5期（1934年10月）。

⁴⁸⁻⁴⁹ 參見張德明、蘇明強：《燕京大學宗教學院史話》，北京：《北京檔案》，2013年第8期。

(51) J. Leighton Stuart to James H. Lewis, January 20, 1926,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Archives, Reel 680. 轉引自徐以驛：《教會大學與神學教育》，第80頁。

^⑤ 雷立柏 (Leopold Leeb)：《論基督之大與小：1900—1950年華人知識分子眼中的基督教》，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第135頁。

⁵³ 劉廷芳：《我信——我對於基督教在中國教育事業的信條》，上海：《中華基督教教育季刊》，第1卷第1期（1925年3月）。

作者簡介：陳才俊，暨南大學中國基督教史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廣州 510632

〔責任編輯 陳志雄〕